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輕紡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多項收購協議，以收購各間目前由華潤紡織持有控制權的目標公司內餘下的少數股東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8,431,300元(64,325,422港元)。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每位賣方(其中一位除外)均為相關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該等目標公司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每位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該等協議

- 賣方：山東錦綉紡織集團公司  
買方：華潤輕紡投資  
擬收購資產：現時由山東錦綉紡織集團公司持有的山東濱州及山東濱華每間公司全部30%的股權  
代價：人民幣20,420,000元(19,194,800港元)
- 賣方：(1) 山東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  
(2) 臨清棉紡織廠  
買方：華潤輕紡投資  
擬收購資產：山東臨清華潤及華臨紡織每間公司的25%股權，其中10%現時由山東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持有，而15%則由臨清棉紡織廠持有  
代價：人民幣16,410,000元(15,425,400港元)
- 賣方：濰坊華實棉紡織廠  
買方：華潤輕紡投資  
擬收購資產：現時由濰坊華實棉紡織廠持有的山東華潤紡織及華濰紡織每間公司全部30%的股權  
代價：人民幣14,150,000元(13,301,000港元)
- 賣方：山東惠民棉紡織廠  
買方：華潤輕紡投資  
擬收購資產：現時由山東惠民棉紡織廠持有的山東惠民華潤全部30%的股權  
代價：人民幣11,580,000元(10,885,200港元)
- 賣方：山東聊城棉紡織廠  
買方：華潤輕紡投資  
擬收購資產：現時由山東聊城棉紡織廠持有的山東聊城華潤全部15%的股權  
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3,760,000港元)
- 賣方：江蘇八一印染織造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華潤輕紡投資  
擬收購資產：現時由江蘇八一印染織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通州華潤全部11.61%的股權  
代價：人民幣1,271,300元(1,195,022港元)
- 賣方：南通中瑾服飾有限公司  
買方：華潤輕紡投資  
擬收購資產：現時由南通中瑾服飾有限公司持有的通州華潤全部3.39%的股權  
代價：人民幣600,000元(564,000港元)

每項該等協議只須待據其所進行的有關股權轉讓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批文方為作實。由於董事預期取得該等批文不會遇上任何困難，故此取得該等批文一事並無最後限期，且任何一項該等協議完成與否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該等協議的完成。待全部該等協議完成時，所有目標公司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一位賣方均不會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中的任何股權。該等收購事項代價總值人民幣68,431,300元(64,325,422港元)，將以內部資源籌得的現金結算。每宗收購事項的代價均由各賣方與華潤輕紡投資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及參考折讓資產淨值而計算，並須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各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按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層賬目計算)約為人民幣550,900,000元(517,800,000港元)，現擬收購的資產合共應約佔該等資產淨值當中約人民幣147,500,000元(138,700,000港元)。因此，就該等收購事項而須支付的總代價相對現擬收購的相關股權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層賬目計算)總額，約有53.6%的加權平均折讓。

現擬收購的相關股權應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純利(按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層賬目計算)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擬收購的相關股權 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的純利總額	6,121 (相當於 5,800,000港元)	13,665 (相當於 12,800,000港元)
現擬收購的相關股權 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的純利總額	5,500 (相當於 5,200,000港元)	13,665 (相當於 12,800,000港元)

附註：由於通州華潤於二零零一年初方始成立，故並未包括於上述計算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大幅滑落，這主要是美國「九一一事件」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導致紡織品的內銷及出口數量同告萎縮的結果。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對進口棉花實施配額限制，致使國內的棉花價格高出同期處於低位的國際棉花價格，亦是另一個主因。預期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該等進口棉花配額限制將會逐步放寬。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所根據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正常商業條款，及該等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全部在山東省地區從事紡織業務，華潤紡織在一九九八年底至二零零一年初期間，續步購入該等公司的控制權。這些紡織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經營溢利帶來正面貢

獻，讓本集團在採購紡織原料時取得更理想的條款。同時，該等公司亦使本集團有能力向海內外客戶供應種類繁多的紡織品。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業務重心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分銷業務。本公司與其附屬及紡織品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經銷食品及飲品、石油和化學品及紡織品、以及經營一間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均為最具規模之一的連鎖式零售店。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全面取得目標公司的所有權，進而能夠集中處理該等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務。此舉加上更有效地分享和共用資源、技術知識，將會大大減低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生產成本。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在現時零散的中國紡織及製衣工業中，實踐其擴大市場佔有率的計劃。

### 一般資料

除南通中瑾服飾有限公司外，其餘所有賣方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此以外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持有介乎10%至30%的股權，而該等目標公司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每位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每項有關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協議所須支付的代價總額，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3%為低。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來年刊發的年報與賬目內披露該等協議的詳情。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的規定，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該等協議」	指	本公佈所述每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華潤紡織」	指	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現為各間目標公司的控權兼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完成」或「完成日期」	指	就每宗收購事項而言，有關目標公司完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手續且其中顯示華潤輕紡投資已購入有關股權的日期
「華潤輕紡投資」	指	華潤輕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臨紡織」	指	山東華臨紡織有限公司，現為華潤紡織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華濰紡織」	指	濰坊華濰紡織有限公司，現為華潤紡織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山東濱華」	指	山東濱華紡織有限公司，現為華潤紡織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山東濱州」	指	山東濱州華潤紡織有限公司，現為華潤紡織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山東華潤紡織」	指	山東華潤紡織有限公司，現為華潤紡織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山東惠民華潤」	指	山東惠民華潤紡織有限公司，現為華潤紡織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山東聊城華潤」	指	山東聊城華潤紡織有限公司，現為華潤紡織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
「山東臨清華潤」	指	山東臨清華潤紡織有限公司，現為華潤紡織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臨紡織、華濰紡織、山東濱華、山東濱州、山東華潤紡織、山東惠民華潤、山東聊城華潤、山東臨清華潤及通州華潤各間公司及全部
「通州華潤」	指	通州華潤印染有限公司，現為華潤紡織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山東錦綉紡織集團公司、山東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臨清棉紡織廠、濰坊華實棉紡織廠、山東惠民棉紡織廠、山東聊城棉紡織廠、江蘇八一印染織造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南通中瑾服飾有限公司各間公司及全部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